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婉婷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鹿草分間另案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36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傅婉婷分別基於下列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7月16日騎乘租賃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大樹藥局慈愛店，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內人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藥局架上由大樹藥局三重區區經理曾筠珊管領之商品娘家益生菌3盒及娘家益生菌三件組1組（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萬3,200元），

得手後旋將上開竊得商品藏置在預先準備之購物袋內而離去。嗣於同日稍晚該藥局人員發現貨架上商品短少，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09年9月1日前某日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己無出售SOGO禮券之意思，在不詳地點，以「0087221500」帳號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對公眾張貼販售SOGO即享券2,000點之交易訊息，嗣楊秀梅於同年9月1日22時48分許上網瀏覽該不實訊息後，陷於錯誤，透過聊天室聯繫，約定以1,700元購買，並於同年9月2日6時54分許，匯款1,700元至不知情之林宣文（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楊秀梅發現QRCODE無法在店家中使用，且無法再聯繫傅婉婷，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於112年1月26日6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往五股方向行駛，途經明志路2段與新民街口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葉忠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於傅婉婷前方停等紅燈，傅婉婷貿然往前行駛而追撞至葉忠望之車尾，致葉忠望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膝挫傷扭傷合併筋膜炎等傷害。傅婉婷於前開交通事故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接受裁判。

三、案經曾筠珊、楊秀梅、葉忠望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3 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4 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05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
06 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7 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
08 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婉婷於偵訊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筠珊、楊秀梅於警詢時；證人
11 即告訴人葉忠望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2 監視器畫面截圖、刑案現場照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00
13 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蝦皮帳號0088721500基本資料、交
14 通事故調查卷宗、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
15 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6 三、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17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8 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
19 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
20 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
21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
22 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
23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24 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
25 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
26 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
27 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
28 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
29 件。從而，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
30 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
31 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固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

01 但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之犯意，利用
02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
03 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
04 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網際網路等傳
05 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

06 四、新舊法比較：

07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8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9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10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11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
12 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3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4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5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6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7 適用之餘地。

18 五、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第2
20 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
2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被告
22 於車禍發生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應依刑法第
23 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減輕其刑。

24 六、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5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6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27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28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29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30 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資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31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本案被告因一時貪圖

01 小利而為網路詐騙，告訴人財產損失1700元，尚非甚鉅，認
02 有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客觀上有情輕法重，足以
03 引起一般同情，故本院認本件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
04 用，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七、爰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
06 畢之紀錄，暨其仍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詐欺
07 之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過失傷害部
09 分，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
10 之損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諭知拘役部
12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八、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商品娘家益生菌3盒及娘家益生菌三
14 件組1組（價值共1萬3,200元），及詐欺所取得之1700元，
15 核屬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胡堅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書記官 林蔚然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6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